**附件2：**

（编号： ）

**2022中国·海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公共艺术创作大赛**

**参赛者承诺书**

本人（以下称“承诺人”）就“2022中国·海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公共艺术创作大赛”（以下称“公共艺术创作大赛”）参展资格问题，向承办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承诺人承诺参赛作品是由其独立完成或参与创作的，且未在任何户外场地建设；承诺人对提交的参赛作品拥有充分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权利人，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作品已经入围或者获奖的，有权取消其入围与获奖资格，追回已经发放或支付的奖金、补贴等一切奖励。

第二条 如果承诺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承诺已经通过合同、协议或规章制度等安排，与参赛作品的原创作者就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意见，获得参赛作品的完整知识产权。

第三条 如果参赛作品是承诺人与他人共同创作的，承诺已经通过合同、协议等安排，与参赛作品的其他创作人就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意见，获得参赛作品的完整知识产权；如果所有创作人共同参赛，在此情况下，全体创作人应共同签署本承诺书。

第四条 如果参赛作品入围或获奖，承诺人同意主办及承办单位永久享有使用参赛作品进行宣传、推广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图片、文字、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方式。如果参赛作品入围或获奖，承诺人同意在保留作品署名权的前提下，将作品的著作权及其成品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大赛的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落成公共艺术作品。未经主办单位同意，承诺人不得将参赛作品用于其他征集活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所建造、复制参赛作品。

第五条 如果由于承诺人原因导致本次大赛活动的主办及承办单位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诺人应给予相应赔偿并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以降低负面影响。

第六条 如果承诺人应邀制作立体定稿小样，自该小样递交之日起，主办单位拥有该小样的所有权。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获奖作品所有权归主办方，承办方有权使用并制作。后期成品制作相关费用可与参赛者另行商议。

第八条 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向主办单位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主办单位对本次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

承诺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